

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6月8日，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栋梁路59号，占地面积32051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服装染色100万件（合500吨）、高档面料染色2500吨、散纤维染色2000吨、纱线染色17000吨，目前实际年产服装染色32万件（合160吨）、散纤维染色2000吨、纱线染色15000吨，高档面料染色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2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海环审[2018]1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映山红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更新淘汰部分落后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中水回用治理措施由砂滤、超滤和反渗透工艺调整为捕捉再生系统（包括混凝吸附捕捉、压滤和精密过滤工艺），调整后仍可满足中水回用要求，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

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污水站臭气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要求染色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40-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2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处理站出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硫化物、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和六价铬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1现有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锑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总锑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染色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含染料助剂的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和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X.XXX t/a、NH₃-N 排放量为 X.XXX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35.540 t/a、NH₃-N 3.554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6月8日